

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推广信息如下：

计划名称	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							
管理人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							
托管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							
注册登记机构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
推广机构	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							
推广对象	本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的混合类集合计划，适合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承受能力为稳健型、积极型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，以及专业投资者。								
推广期安排	设立推广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（周二）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（周二）。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推广情况缩短或延长推广期。								
推广期募集规模	本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 亿元。								
参与人数	200 人（含）以下								
成立日（预计）	2019 年 5 月 30 日，产品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								
产品代码	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：GF0658								
参与方式	推广机构网点柜台								
首次参与最低金额	人民币 1,000,000 元（不含参与费用）								
参与、退出费率	本计划的参与费率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46 1290 1361 1377"><tr><td>单笔参与金额 < 1000 万</td><td>0.5%</td></tr><tr><td>单笔参与金额 ≥ 1000 万</td><td>0.2%</td></tr></table> 本计划的退出费率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46 1420 1361 1507"><tr><td>份额持有天数 < 365 天</td><td>1.0%</td></tr><tr><td>份额持有天数 ≥ 365 天</td><td>0</td></tr></table> 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。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全部列入集合计划资产，本计划终止时发生的退出费归管理人所有	单笔参与金额 < 1000 万	0.5%	单笔参与金额 ≥ 1000 万	0.2%	份额持有天数 < 365 天	1.0%	份额持有天数 ≥ 365 天	0
单笔参与金额 < 1000 万	0.5%								
单笔参与金额 ≥ 1000 万	0.2%								
份额持有天数 < 365 天	1.0%								
份额持有天数 ≥ 365 天	0								
存续期	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2 年。								
开放期	本计划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至第 3 个交易日为开放期，以及每满 6 个月后的第 1 至第 3 个交易日为开放期。								
封闭期	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。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								

重要提示：

1.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

责，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，不承诺最低收益。

2.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
3.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：管理人网站（www.gfam.com.cn）；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5；参与网点工作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20 日